

迎接十八大特刊·法治先锋

(福建)

■ 2012年10月15日 星期一 第5版 ■ 特刊 第6期

福建 司法公信闪耀海峡西岸

本报记者 严峻

2008年至2011年,收、结案年均增幅分别为10.36%和10.23%;2008年至2012年8月,受理案件达205万余件、审结198万余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赞成率逐年上升;社会各界群众给法院送来的感谢信、锦旗上万件……这些数字的背后,是位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福建法院提升司法公信的生动实践。

“没有大局观念也就没有司法公信”

最近,一起涉及福州地铁建设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市民们很关注。工程中标后,中铁十五局因福州地铁公司未与其订立建设施工合同,起诉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停止重新招标并与其订立合同。对这一事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案件,福建高院的法官们依法采取庭前调解的办法,先后十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协调。最终在开庭的前一日,原告主动申请撤回了起诉。福州地铁建设进程得以如期推进。

这只是近5年来福建法院处理的近70万件合同纠纷中的一例。从2008年下半年起,福建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显著上升,金融债权案、中小企业合同纠纷案、进出口合同履行纠纷以及由这些案件引发的群体性案件一度处于井喷状态。

面对这种形势,福建高院党组迅速作出部署,先后制定为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农村改革发展等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多个指导性意见,专门成立审理金融危机引发案件的合议庭。各地法院主动融入、积极跟进,建立了专门合议庭、巡回办案点等,建立健全了涉重点项目案件快速审判、民生工程案件协调、新类型案件调研和规范指导等机制,靠前能动发挥审判职能。

2009年3月,一场“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在福建三级法院展开。刚刚经历国际金融危机引发案件潮的法官们,在实践中深切体会到:只有坚持能动司法,坚决服务大局、服务人民,才能赢得社会的广泛认同与信任。也唯有如此,才能在社会实践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

“没有大局观念也就没有司法公信。”福建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新岚说。

“以服务大局引领公信”,成为了福建法院近万名干警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践行为大局服务的新实践。几年来,福建高院先后作出服务保障海西建设、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加强法律宣传、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三个加快”等指导性文件六十多份。这些意见有力引导了全省法院强化能动作为,服务保障福建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今年6月,福建省政协副主席叶继革带领部分政协委员专程到省高院调研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问题。福建高院提出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专题调研报告》、《从我省担保公司涉诉案件审视其现状与规范发展》两份调研报告,引起了政协委员们的热议。两份报告中涉及的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案件,建立法院内部应对涉小微企业纠纷案件的工作机制,规范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等,让省政协委员黄飞虎看到了法院系统为服务大局作出的努力。在今年的省两会上,黄委员提出的“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提案,得到了司法机关的有力回应。

夏新电子公司破产案,是福建首起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经依法审理和资产重组,债权清偿率提高近1.5倍,5000名员工得到安置和补偿,公司重新开锣上市。

闽发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是福建



今年4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马新岚深入漳州辖区法院调研,要求人民法院要把诉讼服务中心建成司法公信的大窗口。

简三景 摄

首起金融企业破产案件,分配破产财产高达73亿余元,普通债权清偿率达63%,居全国同类案件前列。

福建法院服务大局能动司法的故事还不只这些……

近5年来,福建法院妥善审理涉及经济结构调整的各类案件,探索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审判模式,建立审判技术专家库,推进加快创新体系建设。探索生态损失、林木补种监管令等补偿恢复性司法机制,推进生态资源审判专业化,依法促进生态省建设。服务保障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促进对外开放,依法审理好涉外涉港澳案件和海事海商案件……人民群众正是通过这些创新变化,看到了服务型、主动型、高效型的司法作为,看到了司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显著成效。

近几年,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省人大领导先后作出近百条重要指示、批示,对福建法院的工作予以肯定和勉励。社会各界也在能动司法中体会到了公正司法所彰显的力量。

“没有人民满意也就没有司法公信”

“请输入10位案件查询编号,以#号键结束。”电话那头的声音,让当事人老李感到很轻松。他随即按照语音

提示查询到了正在法院审理的案件的进程:“案件已交由本院民事审判庭,请您联系书记员……”

“12368”,这个免费拨打的电话号码,让老百姓真切地感受到打“明白官司”的便利。如今在福建法院,只要当事人预留了手机号码,他们都将得到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的立案、分案、开庭、结案等关键节点的手机短信提醒。这些都由全省法院案件动态信息语音和短信服务系统自动提供。截至今年9月15日,全省法院已经发送案件信息手机短信14万多条,提供语音提示信息72万多条。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满足群众的司法需求,是近几年福建法院工作的重要内容。全省90%以上法院建成了标准化诉讼服务中心,具备导诉、立案、答疑、接访等“十大功能”,构建起热情文明规范的综合性服务窗口,年接待人民群众4.6万人次。根据城市、沿海、山区的不同情况,204个人民法庭、500多个巡回审判点、300多个便民服务站、近1000名诉讼联络员,共同构成了“四位一体”的便民诉讼体系。改造建设无障碍通道,推广快速立案、驻点服务、在线咨询、远程开庭等,有效满足了群众多样性的司法需求。经济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信访案件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申请人,拿到了体现人文关怀的司法救助

款;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获得减免诉讼费费用6700多万元。

人民群众在感到司法服务方便的同时,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开放日活动和司法走转改等活动,让老百姓进一步消除了对司法的“神秘感”。

近些年,福建各级法院持续开展了司法大走访、大接访活动,信访接待下基层、巡回审判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下基层,司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海岛、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等“两访”、“四下”和“六进”活动,以“走基层、走群众、转作风、转观念、改不足、改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司法走转改”活动。五年来,全省法院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干部群众等10万多人(次)。各级法院建立健全了挂钩联系基层、带案下访、法官“六进”、党建结对、困难帮扶等6项群众工作机制,在与群众手拉手、面对面、心连心中,老百姓一次又一次看到了他们熟悉的人民法官,感受到了人民法官司法务实的朴实作风。

在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时期,涉信访问题广受关注。然而,在福建法院,近年来的进京访“案件信访比率”却连续处于全国最低:2010年居全国最低行列;2011年,全省法院年度涉信访工作综合考评得分位列全国第三,处于第一档次法院的首位。今年,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全国法院涉信访形势,福建法院

“案访比”为全国第二好,8项涉信访信访指标全优。

成绩的背后,是福建法院干警们“把亲人的事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庄重承诺。全省法院坚持以群众工作为统领,遵循福建省委提出的信访工作“路线图”,创新“理诉疏访”、领导干部接访、法官带案下访和“五定一包”工作模式,广泛开展定点接访、重点约访、专题接访等活动,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完善约期接访、信访终结、事项通报等“十项制度”,采取风险评估、案件源头治理流程等一系列制度措施,建立源头化解长效机制。持续组织开展“集中清积”活动,强化领导包案、重点督导、滚动管理,注重因案施策,加强下访、听证、终结、帮扶等措施,多方协调做好息诉化解工作,出色完成了各项任务。

据统计,5年来接处来信来访达21.4万余件(人)次。

全国人大代表郑捷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今,社会对福建法院的满意度逐年上升,群众对法官的评价也越来越好,司法公信也越来越强。”

“没有过硬队伍也就没有司法公信”

8月23日,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六楼会场内,随着导演董玲一声

“Cut”,为党的十八大献礼电影《南平红荔》拍摄完最后一个镜头,正式杀青!该剧讲述了时代先锋、全国重大典型、南平市延平区法院党组成员、少年庭庭长詹红荔倾心帮扶挽救失足少年的生动感人事迹。

“詹红荔,这个新时期模范人民法官的出现,是福建法院多年来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树形象创一流’工作思路的必然结果,她为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提升增添了大砝码。”马新岚说。

詹红荔只是福建法院近万名干警的杰出代表之一。

从2008年开始,福建法院狠抓队伍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健全完善三级法院党建工作指导格局,深化“三级联创”、“五联三创”和党建带“三建”,开展“迎接党的十八大、创先争优当先锋”、“六比竞赛”、“四亮四评”、“一诺三评”、“党员先锋岗”等系列活动。推广“168”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全省84个基层法院全部成立了机关党委或党总支,204个人民法庭全部成立了党支部,着力强化组织功能、增强组织活力,做到“支部建在庭上、先锋亮在岗位上、党旗红在院上”和“审判工作延伸到哪里,机关党的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提升司法公信力,队伍是根本。福建高院的每场大会,马新岚都会专门讲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只有人的公正,才有案的公正。让法官有公正之心,才会有公正之举,才产生公正的智慧和效果。”马新岚的这些话,已成为福建法院广大干警的共识。

福建高院始终把打造一支“靠得住、过得硬、有本事、高素质”的法院队伍作为彰显司法公信的重要保障。全省法院立足公正,着眼自身,从解决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从立案、信访和人民法庭等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抓起,从每一位法官的一点一滴、一言一行、一案一事做起,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全省法官队伍纪律、作风和形象有新面貌,提升司法公信力有新力度。

实施“人才兴院”战略,是福建高院打造高素质法官队伍的另一张好牌。他们启动了法院领导人才、高层次审判专门人才、青年干警培养和基层法官能力提升“四个工程”建设,推行法官逐级遴选和上下级法院双向挂职交流。持续举办了海西法官讲坛、法院学术研讨会等,推进法官法官、老带新、岗位练兵、全员培训、主题轮训,举办各类培训班333期,培训40681人次。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是建设高素质队伍、提升司法公信的必须之举。他们深化“好作风、好绩效、好形象”和“零差错”等专项作风纪律建设,开展司法作风大检查、集中警示教育,建立效能告诫、队伍思想作风月分析会等制度,每月通报作风纪律情况,加强督查督办,明察暗访等工作,坚持不懈抓考、抓会风、抓细节,突出“庸、懒、散、腐”四治齐抓,促进了队伍形象提升。

严管就是厚爱,深爱换来新气象。这五年,福建法院先后有1052个集体和2426名个人受省级以上表彰,其中受中央国家机关表彰的先进集体66个、先进个人56人。

铸造公信 永不止步

2009年3月,福建高院组织全省三级法院召开“司法公信建设年”动员大会,万名干警同誓师,一场“司法公信建设年”如火如荼地展开……几年来,司法公信建设活动持续深化,与“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同步同行。

历程:升华司法公信理念。从确立“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人才兴院”的“四院”建设方针,到形成“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树形象、创一流”的总体工作思路;从传承“爱国爱乡、海纳百川、乐善好施、敢拼会赢”的福建精神,

到践行“忠诚尽责、爱民为民、公正廉洁、开拓创新、情铸和谐”的詹红荔精神。福建法院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履行司法职责、把实现人民群众要求期待与加强改进法院工作、把做好执法办案工作与加强法院党建建、改革管理有机统一起来。学以修德,福建法院找到推动自身科学发展的“金钥匙”。

实践:强化司法公信作为。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强化“可为、作为、有为”意识,一刻也不脱离大局,一刻也不脱离人民;面对人民内部矛盾多发易发,率先提出全面、全程、全员“三

全”调解,把审判工作终极目标从“案结事了”提升到“案结事了人和”;面对涉信访难题,创新“理诉疏访”机制,着力访诉分离、诉访相济,法院理、多元疏,依靠当地、息诉息访,源头治理、案结事了;面对繁重的审判任务,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研建司法管理信息网络“一个平台”,构建管案管人“两大体系”,统合审判执行、队伍和政务“三大管理”,完善质效评估、案件评查、执法档案、绩效考评等“四项制度”。绩以彰信,福建法院迸发出令人鼓舞的“正能量”。

创新:打造司法公信品牌。抓亮

点、树典型、创特色,推动了司法审判、司法服务、司法机制、司法形象、司法地域品牌不断涌现。涉台、涉少、涉军、涉妇女儿童等司法审判品牌全面开花;“三全”调解、理诉疏访、化解行政争议、司法建议等司法机制品牌精彩纷呈;诉讼服务中心、无讼社区建设、巡回审判等司法服务品牌广受好评;培树重大先进典型、党建“三级联创”、人才队伍建设“四项工程”、司法走转改等司法形象品牌夺目异常;知识产权“金色司法”、生态资源“绿色司法”、海事海商“蓝色司法”、革命老区“红色司法”等司法地域品牌独具特色。

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光辉。让所有人都沐浴在法律的阳光下,让司法的温度可知可感,是每个法律人的责任与使命所在。5年来,福建省各级法院牢牢抓住司法公信建设这个主题,升华思路,强化作为,打造品牌,培塑形象。

回眸,是为了更好地砥砺前行。回首5年之路,福建法院铸公信、树形象、创一流的鸿篇巨制徐徐铺陈:

2008年2月14日,新春佳节后的首个工作日,福建高院召开审判工作和队伍建设分析会。刚上任不久的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新岚提出了“维护司法权威公信”的命题;

是年7月,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提升司法公信”成了热议话题;

能以强信,福建法院努力打造让社会认同的“好口碑”。

拼搏:塑就司法公信形象。始终不渝地打造一支“靠得住、信得过、有本事、高素质”的法院队伍,靠的是“支部建在庭上、先锋亮在岗位上、党旗红在院上”。深入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强魂”、“塑形”、“健体”、“励志”作用增强了文化自觉与自信,营造了法院人的共同精神家园。毫不放松抓好党风廉政和反腐倡廉建设,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突出“三好四治”,促进了好作风、好绩效、好形象,庸、懒、散、腐得到有效整治,保证了队伍纯洁与先进。严以增信,福建法院各项工作实现全面均衡可持续发展的“新跨越”。

铸造公信,永不止步。福建法院求索司法公信,永不结题……